

以此件为准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67号

关于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 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设计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档案中心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017-440703-87-01-818642）申报概算为 94992.82 万元，经审核，核定概算为 94663.5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按照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35 号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6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附件

江门市档案中心
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70403.81
1	结构工程	39249.17
2	外立面装修工程	8092.16
3	室内装修工程	7620.69
4	机电安装工程	13857.36
5	室外工程	1584.43
二	设备购置费	10000
三	工程其他费用	13505.31
四	预备费	754.39
概算总投资		94663.51

